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湖乡 323 省道北侧。项目租赁 8500 m² 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砖机、装载机、振动筛等设备 30 套。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2280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10 月 19-20 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80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15万立方米、石子35万立方米生产线）涉及的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砂土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砂土，清洗时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主要用于沉淀泥渣临时堆放，采用防尘网覆盖。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验收监测至验收期间，砂土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砂土、清洗时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落实了处置途径。

四、验收结论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固废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按规范要求完善固废暂存堆场地面硬化，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
- 2、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2 日